

馬公市民代表會第8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7年1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。

三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簽到簿）

四、主持人：陳召集人連富

紀錄：蔡淑珍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業務報告：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擬訂馬公市民代表會第8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
委員駐會輪值表，請審議案。

結論：（一）修正：1月15日駐會輪值委員為呂委員文欽、1月17日
駐會輪值委員為李委員彥平，（如後附修正駐會輪值表）。

（二）餘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請追認馬公市民代表會第8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，投
（開）票所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派案。

結論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請審議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印馬公市民代表會第8屆代表第4
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分工表案。

結論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業務組：有關警察局詢問1月11日巡視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

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佈置時，依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：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的標示界定如何處置案。

結論：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的標示應由警衛人員界定，指出 30 公尺的定點界限，若未標定則因地制宜並記錄於巡視投開票所佈置記錄簿中。

九、散會：11 時 50 分。